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1〕27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新郑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部分市县率先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10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8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高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与服务能力，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缩小残疾人生存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公平正义，推进社会和谐；坚持民生政策更多地向残疾人群体倾斜；将推进“两个体系”建设融入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推进。

## 二、工作目标

到2012年底，建立残疾人“两个体系”基本框架，达到残

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标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保障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普惠到位、特惠鲜明、统筹城乡、人人享有”的政策保障机制；形成“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各取所需”的生活服务机制；形成“文明共享、携手共进、扶残助残、爱心奉献”的社会扶助机制。

### 三、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标准

####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 1. 社会救助

（1）将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2）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行临时救助。

（3）城乡广泛开展对残疾人的各种社会救助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医疗纳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4）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范围。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帮助进行无障碍改造。整合资源，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完成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

## 2. 社会保险

(5)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6) 市人社局与市财政局对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负担的缴费给予补贴；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和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补贴。

(7) 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提高待遇水平。

## 3. 社会福利

(8) 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制定特惠政策并给予补贴。

(9) 开展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并达到规定目标。将“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残疾人纳入五保集中供养或居家安养范围。对孤残儿童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相配套的综合福利政策。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改善孤残儿童及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10)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设1所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和急需的托养服务，对日间照料和居家安

养服务进行指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继续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福利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日间照料等服务。

## (二) 创新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1. 康复

(11) 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12) 两年内逐步对具备康复条件、有康复需求的贫困家庭及福利机构的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残疾儿童康复建档率 100%。

(13) 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各类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各级卫生医疗机构、特教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作用，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加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依托卫生医疗机构建立相应的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各机构人员构成齐全、设备完备，器材充足；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残疾人社区康复室，村（社区）依托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站，各服务室（站）基础设施完备，专人负责，康复器材完好，并有残疾人康复需求登记。综合医院康复科开展残疾人康复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及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单位把残疾人康复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按照服

务程序开展服务。定期检查各社区康复服务站职能发挥情况，考评康复协调员履行职责情况。

## 2. 教育

(14) 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高水平、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应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当地儿童少年同等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一年教育，残疾儿童学前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

(15)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阶段教育机构扩大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数量，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举办盲人、聋人高中阶段教育，按规定落实残疾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16)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 3. 就业

(17)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政府应优先采

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等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进一步完善残联审核、地税代征、财政代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机制，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扩大残疾人受益面，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规范管理。

(18) 鼓励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在土地使用、物资保障、银行贷款、政府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全市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政策，社会福利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兴办微型企业，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保护政策措施，多渠道、多形式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利。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按一定比例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全市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0% 以上。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等部门职责范围，培训经费逐年增加。

(19) 加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协助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用人单

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和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逐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20) 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其中，实现资源共享。

#### 4. 扶贫

(21) 促进残疾人脱贫。各级各部门将残疾人扶贫开发纳入工作计划，统一组织，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在符合扶贫政策的前提下，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使贫困残疾人稳定解决温饱问题。

(22) 坚持以直接扶贫为主，因地制宜，选择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和扶贫项目，带动残疾人脱贫。举办针对农村残疾人特点的实用技术培训班，使贫困残疾人得到较好培训。

#### 5. 无障碍建设

(23)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绿地、广场公园、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50—2001），城市原有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

及住宅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制定计划，按规范要求完成改造，推进城市无障碍化。铁路旅客车站、码头、城市交通设施等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有关部门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政府政务信息公开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 6. 维权建设

(24) 加强维权机构建设，建立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扶助残疾人规定，村（居）民公约中有扶残助残的内容，各项政策落实良好。

(25) 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制度，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大案、要案；妥善处理好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营运问题，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妥善处理好残疾人来信来访，建立完善残疾人信访长效机制，集体上访案件迅速得到较好解决。

## 7. 文化体育

(26)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设残疾人阅览室，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市电台和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

(27) 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管理机构和组织，建立残疾人文化体育人才的选拔、培养、奖励、激励机制，将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培训纳入文艺体育人才培训计划。

### (三) 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28) 高度重视残疾人“两个各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以政府名义制定出台配套落实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两个体系”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

(29) 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残工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本部门计划和规划，形成运转良好的工作机制。

(30) 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及残疾人事业其他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得到保障，并随着经济增长逐年加大投入。

(31) 市残联机关内设机构符合规定，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适应工作需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达到郑州市编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残联〔2010〕26号）的要求。

(32)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残联设在编的专职理事长主持日常工作，并有任命文件；至少有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协助理事

长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设立残疾人服务站，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纳入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编制适应工作需要。村（社区）成立残协，选聘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协助村（社区）残协主席开展工作。

(33) 残疾人工作者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定期得到培训，素质较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全部配备到位，待遇落实到位。

(34) 残疾人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财政加大投入，给予重点支持。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新郑市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残联理事长任副组长，市残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人行新郑市支行等部门负责同志作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残联，市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落实。城乡基层组织要发挥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保障 方案 通知

---

主办单位：市残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27日印发

---